

94 年度第 1 次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4 年 0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

原能會：黃副處長智宗、李建智、莊長富、牛效中、張欣、趙衛

武、鄧文俊、郭獻棠、謝整昌、方鈞

臺電公司：張處長茂雄、簡副處長福添、薛副處長鴻儒、陳副廠

長高治、劉副廠長明哲、沈副廠長建庭、陳慶鐘、鍾

景棋、康哲誠、陳傳宗、彭武台、許宏福、江授全、

許懷石、林枝茂、劉鴻漳、鄭昭鑾、張鳳郎、徐儒忠、

李蒼基、張瑞林、張雄仁、張梓喬

核研所：廖俐毅

五、會議決議

(一)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現況

決議事項：

- 1.9203A05：強震急停裝置案將繼續追蹤。核一廠二號機及核三廠二號機的安裝時程有誤，請修正；另請核二廠於施工前至本會報告。

- 2.9306A02：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專業訓練檢討案之說明，同意備查，惟請針對本會所關切之「運轉人員年輕化」作通盤檢討。
3. 9312A01：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 SDP 部分，待本會 94 年下半年「SDP 專案視察」執行完畢後，再進行討論。
4. 9312A02：待台電公司將訪查報告陳報本會後再議。
5. 9312A03：已另案管制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6. 9312A04：已另案管制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7. 9312A05：同意備查。
8. 9312A06：同意備查，惟請台電公司加速進行各核能電廠之防火改善案。
9. 9312T01：同意台電公司對大修定義之「換裝核子燃料」認定為「爐心燃料在 End of Cycle 時停機以進行燃料更換及重新佈局等作業」，而再起動管制辦法對大修之定義不予修訂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

- 議題 1：核一廠一號機 Double Blade Guide (DBG) 挪移時發生掉落事故，請台電公司研擬如何杜絕人為疏失，防範燃料吊車吊運 DBG 或燃料時發生掉落事故

決議事項：請核一、二廠考量增加硬體防誤措施之改善，以防止
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
議題 2：核一廠二號機 EOC-20 大修期間及大修後起動過程人為疏
失案件之檢討

決議事項：

- (1) 請台電總處針對各廠已結案之 DCR, 再次查核是否有接線錯誤之情形，而新成立之 DCR 亦應建立管理機制，以避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。
- (2) 其他案件之檢討，由違規事項追蹤，並請將相關經驗回饋核二、三廠。

議題 3：RG 1.180 (EMI/RFI) 符合性評估

決議事項：請台電公司針對電磁相容問題，於三個月內提出明確
之適用範圍及作法陳報本會。

議題 4：核三廠飼水控制閥閥位振動問題檢討與改善對策

決議事項：請台電公司持續檢討核三廠飼水控制閥長程改善方
案，以徹底解決閥位振動問題。

議題 5：台電公司接獲相關廠家依據 10CFR21 通報 NRC 之事項，

陳報原能會之作法

決議事項：

- (1) 爾後若有廠家因涉及 10CFR 21 而需陳報 NRC 之事項，台電公司於接獲相關資訊時，應立即通報本會(可以 E-mail 方式為之)，再進行後續之獨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本會核備。
- (2) 台電公司核能電廠之基本組件，使用國內或其他國家經檢證之核能同級品有符合 10CFR 21 陳報規定之事項時，比照上述要求辦理。
- (3) 以上之通報作業，以單一窗口為原則(運轉中與興建中之核能電廠可分列)，並請建立程序管制。

議題 6：核一、二廠現有機組使用執照，依核管法換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

決議事項：待本會完成法規修訂後，再正式來文申請。

議題 7：國內本土化核電廠安全分析技術認證

決議事項：請台電公司提供各廠之送審規劃與時程，作為本會審查規劃與訂定收費標準之參考。

(三) 臨時動議

1. 請台電公司依據內政部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」修訂版本，檢視各核能電廠建築物與耐震設計之符合性及後續之評估規劃，並請於三個月內將結果陳報本會。
2. 有關電廠保警通報之規定，請台電公司作彈性之調整，使未來本會對各電廠執行夜間不預警視察時，於保警完成本會視察人員身份之確認後，暫不進行通報作業，待本會視察人員進入保安監控室及主控制室後，再行通報。另本會稽查配章是否可直接進入保安監控室，亦請一併考量，以利本會夜間不預警視察之執行。
3. 本會核能電廠運轉即時資訊網頁所顯示之反應爐功率，與台電公司之即時資訊網頁不一致，請台電公司研究改善。

六、散會：12 時 10 分。